

全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运营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管理，提升赛事运营公司的办赛水平、确保办赛安全、规范办赛质量，以便更好地进行赛事组织、赛事控制及赛事监督，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体政字〔2017〕125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及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对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运营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赛事公司），是指提供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的城市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服务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赛事推广、赛事运营以及其他赛事服务等。具体指作为赛事主办、共同主办、承办、推广及承担赛事主体责任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运营资质及要求

运营中国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公司需具备以下资质并达到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或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业务所需设备、设施等办公条件。

第六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在过去三年内未曾出现违反中国田径协会章程、中国田径协会路跑及相关运动管理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赛事公司及赛事关联公司至少各有 4 人（竞赛总监 1 名 + 3 名运营人员）参加过中国田径协会组织的路跑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第八条 鼓励赛事公司申请成为中国田径协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赛事公司应做好以下日常管理工作：

（一）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二）应当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三）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员工内部培训体系，建立符合赛事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四）应当依法规范用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应当制定赛事运营服务规范，明确赛事运营服务标准和流程，配备各类赛事运营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

范化赛事运营服务。

（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规范预算、收支。

（七）鼓励赛事公司积极参与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相关赛事保障部门的培训活动，提升赛事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水平。

（八）应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各省级路跑赛事主管单位上报上一年度赛事运营年度总结，并在中国田径协会进行注册或年度确认。

（九）每年度均进行注册或年度确认及申请参加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运营星级评定（附件 1）时，上传中国田径协会网上公示的赛事运营信息要准确无误，对上传虚假、不实信息的赛事公司将给予全国通报，并视情给予追加处罚。

第三章 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中国田径协会对路跑赛事公司实行认证、公示机制。

（一）运营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的公司必须在赛前 180 天到中国田协进行注册认证（注册认证咨询邮箱 mls@athletics.org.cn）；

（二）运营路跑及相关运动赛事公司申请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及工商注册证书；

2. 公司注册员工 15 人以上；
3. 必须有 4 人（含赛事总监）以上参加中国田径协会组织的竞赛组织管理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4. 必须各有 3 人以上获得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竞赛裁判和医疗急救、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
5. 必须设立赛事总监且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培训获得合格证书；
6. 如运营赛事为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应具有一定外语基础的人员负责外事联络工作。

（三）公示的主要内容：

1. 办赛公司业绩、曾执行过赛事的级别、获得的赛事等级及数量；
2. 赛事执行人员资质：
 - （1）赛事总监；
 - （2）竞赛组织管理人员。
3. 赛事执行人员参加各类田径管理机构专业培训情况。

第十一条 处罚

（一）如当年出现重大赛事事故（因赛事组织不力出现的伤亡及比赛秩序失控、兴奋剂、赛事组织管理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等）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况，由该赛事公司向该赛事组委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并抄报省级路跑赛事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径协会。中国田径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包括但不

仅限于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取消 1-5 年运营资格（中国田径协会认证赛事的运营资格）、永久禁入等处罚，并在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官网进行公示。

（二）赛事组织和举办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监等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田径协会。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认证赛事运营公司星级标准

参加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认证赛事运营公司星级评定的赛事运营公司，应正常在中国田径协会注册认证，并在省级路跑主管单位备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星级：

独立运营 1 场以上县级政府（或地市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路跑赛事且赛事总规模在 1000 人以上。

二、二星级：

独立运营 1 场以上地市级政府（或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路跑赛事且赛事总规模在 10000 人以上。

三、三星级：

（一）独立运营 5 场以上地市级政府（或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路跑赛事且赛事主项规模在 5000 人以上、总规模在 10000 人以上；

（二）独立运营 1 场以上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半程锦标赛。

四、四星级：

（一）独立运营 8 场以上地市级政府（或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路跑赛事且赛事主项规模在 5000 人以上、总规模在 10000 人以上；

（二）独立运营 5 场以上全国马拉松锦标赛、半程锦标赛；

（三）独立运营 3 场以上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五星级：

（一）独立运营 10 场以上地市级政府（或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路跑赛事且赛事主项规模在 10000 人以上、总规模在 20000 人以上；

（二）独立运营 5 场以上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选拔赛；

（三）独立运营 5 场以上世界田联标牌赛事。

注：赛事运营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比赛秩序失控、兴奋剂、赛事组织管理重大失误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审核不严密、处理不及时发生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况，及违反其它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受到通报批评以上的赛事运营公司，3 年内不得参加星级评定。